

证券代码：871450

证券简称：ST 乐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宁铁路运输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胡信和、张国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时显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新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告对原告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文，认定原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披露虚假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二、披露虚假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三、胡信和以 ST 乐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组织、指示 ST 乐美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告认

定原告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告作出对原告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原告胡信和组织、指示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原告张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依法确认被告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

二、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案件材料及相关证据已递交南宁铁路运输法院。

（五）案件进展情况：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立案受理我司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一案。案号为（2022）桂 7102 行初 194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 7102 行初 194 号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